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阮秉寬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4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2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阮秉寬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本案經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阮秉寬(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3頁），檢察官未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羅○生(下稱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新臺幣(下同)2萬元，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構

01 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至同條例第46
02 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03 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
04 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
05 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又詐
0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自白、自首減（免）其刑規定，法
07 院應依職權調查其有無適用餘地。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之
08 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9 財罪，無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在中華
10 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11 之人犯之等情形。再者，本案被告之犯行並非自首，且被告
12 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犯行，但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3 得（見本院卷第73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亦未使司法
1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5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即無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6 布、同年8月2日施行（部分條文除外）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7 條例相關減免刑罰規定之適用。至洗錢防制法雖亦再於113
18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
19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
20 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然比較新舊法時，應綜
21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
23 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被告所犯之洗錢罪，無論適用行
24 為時之洗錢防制法或嗣後修正之規定，因想像競合犯之故，
25 仍應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即無從再適用洗錢防制法減
26 刑之規定，故僅於量刑時加以審酌。

27 (二)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

28 1.原審對被告之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
29 成立調解並賠償2萬元，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
30 頁），應列入量刑有利之審酌因子，原審未及審酌上情，量
31 刑難謂允當。被告上訴意旨據此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

01 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
02 分予以撤銷改判。

03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04 竟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共同從事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
05 使犯罪追查不易，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實非
06 可取，並考量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且
07 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2萬元，然其賠償金額相較於告
08 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仍差距甚大，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
09 目的、手段、犯罪情節、犯罪所生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
10 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71頁；本
11 院卷第66至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12 刑。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
13 況、犯罪情節及犯罪所得等，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但不
14 過度評價之考量，認依較重之加重詐欺罪之刑科處，已屬適
15 當，尚無宣告一般洗錢輕罪併科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21 法官 鍾貴堯

22 法官 尚安雅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林巧玲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